

專題引言

代理孕母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所長 李瑞全

代理孕母又是一個因醫療科技發展而衍生出來的現代社會的道德爭議。這個爭議自試管受精技術成功生產出試管嬰兒後，在西方生命倫理學中已討論了多年。西方國家多未能達成立法容許代孕母的公開進行，但也有明確立法禁制的居多。台灣原以行政院衛生署的行政命令來加以禁制，但今年六月新署長上任卻表示要參照國外經驗，研議代母合法化的立法程序，並在七月舉辦了聽證會，議訂於一九九七年底通過行政院提交立法院進行審議。無獨有偶，香港也在近十年的反覆研討之後，在一九九七年初提出立法的草案，使代母問題成為兩地學者與社會人士共同關注一個生命倫理學的問題。

在傳統社會中，自然也有不孕的問題。傳統的父權社會對不孕問題的解決取向，基本上只考慮男性的血源的承傳，如果是妻方不孕，則以納妾的方式來解決，現代還可以用爲在外找小老婆的藉口；如果是夫方不孕，則以近親過繼的方式解決。妻子的生育和血源的承傳，則不在考慮之列，且常爲不能受孕受到不合理的對待。試管受精和相關科技發展，使得夫方以無後爲大而在外亂性的行爲少了一個藉口，當然這並不表示父權社會的意識型態即因此而消失。如這個專題中多位學者所指出的，這一科技也爲父權社會服務，使男性霸權可以發揮在妻方和孕母身上。但是，代母的出現顯示現代科技可以在維持一夫一妻制之下，把血源與孕育的過程分離。在傳統社會中，由於這兩者的自然合一，和家庭制度的配合，在孩子的父母的確認上，並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代母卻

使這兩者可以完全分開，正如現代科技可以把腦死和心臟與呼吸停止分開一樣，逼使我們要重新認定哪一些因素才是決定孩子的父母關係，即在代母生育的方式，尤指受術夫婦的精卵經體外受精植入代母子宮的生育方式，誰才是算是孩子的父母。西方學界對此也有不同論點，而在港台兩地政府的立法精神上，卻正好代表不同的取向：台灣以血源爲關鍵，而香港則以西方主流的以孕育過程決定孩子的歸屬。這兩者可說各有一定的理據，也各有不同的優劣。如果兒女是指自己的後代，則自然是血源或基因爲準，但是，代母也只不過是生殖的工具而已。如果以孕育爲依據，則基本上保持了女性對自己身體擁有自主權，但代母的生育方式也就更明顯是一種對女性身體的工具式的借用，且對不孕症也不能解決。當然，在這兩種基本取向之下，可以引發和涉及的倫理、法律和社會爭議非常的廣泛且常是激烈的。

由此可見，這種社會爭議並不是一種純然的技術問題，而是涉及許多概念的釐清、文化背景、社會結構、倫理規範和價值取向等。這個專輯不但在數量上相當可觀，在觀點與內容上更豐富和多元，甚至相反的論點。每一篇可說都是言之有物，擲地有聲的佳作。最有意義的是，這個專輯不但充份代表了各界的深刻反省和分析，而且，除了特別由中國傳統哲學與宗教的角度來論述的文章外，其餘各篇都或多或少反映或包含了一定的中國文化、思想和價值在內，使我們的論述含有一種特有中國文化價值的面貌。